

关于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64 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年报显示，酒类产品的期末库存量为 3,039 吨，较期初增长 69.12%，而存货科目期末余额为 7.67 亿元，较期初降低 1.79%，其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为 1.03 亿元，与期初基本持平。请公司说明在酒类产品库存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相关科目账面价值与期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酒类产品营业收入为 5.93 亿元，毛利率为 71.46%，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3%，其中湘泉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4.71 亿元，毛利率为 72.25%，较上年同期增加 38.6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酒类产品，尤其是湘泉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下显示，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7,180.0 万元、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26,756.00 万元、预收关联方款项 374.83 万元、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422.27 万元；同时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披露内容为空。请公司参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复核相关内容

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涉及需补充更正的,请及时予以补充披露,请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模式进行创新,巩固了“50度酒鬼酒”品牌联盟大平台;构建了“红坛酒鬼酒”全省战略联盟;深化了“内参酒”平台商与直营商相结合模式,并整合高端团购优质资源;对“金封印酒鬼酒”进行移动互联网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员工微信销售。请公司说明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具体销售模式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并说明经销模式为委托销售还是买断销售以及销售合同是否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5、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二十三条的要求,补充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应当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6、年报显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馥郁香型酒鬼酒酿制技艺”是公司的核心资本,请说明该项技术是否有相关专利保护及公司在账面上的确认科目、确认金额和金额确认依据。

7、鉴于公司2014年度发生大额银行存款被非法转走相关事项,

请说明：

（1）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帮银行揽储同时银行帮公司销酒的销售模式，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

（2）公司报告期是否有确保资金安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有，请说明其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2日